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孟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4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蔡孟哲（下稱抗告人）現已在臺中監獄執行，希望能退回、不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；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後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。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；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應以裁定正本「最先送達」於當事人（含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）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4萬元，由具保人陳美麗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繳納現金後，將抗告人釋放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抗告人上揭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而繫屬原審法院，原審法院定於114年4月24日15時40分進行準備程序，依法傳喚抗告人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抗告人到庭，惟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原審法院復依法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拘提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拘提未獲，且查無遷移戶籍或現在監在押紀錄（原審於114年6月30日為本件裁定前），亦有原審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附卷可查，足認抗告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確有逃匿之情事。

㈡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93號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4萬元及實收利息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7月9日合法送達臺中地檢署檢察官，並於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及具保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上開裁定、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111-115頁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係於最先送達當事人（檢察官）之114年7月9日發生效力，應以此時點判斷抗告人是否逃匿。又抗告人因拘提無著，經原審於114年7月11日發布通緝，並於114年7月14日緝獲到案，有原審法院通緝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、解送人犯報告書、執行逮捕、拘禁通知書附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17-118、131-134、153頁），足認本件沒入保證金之裁定生效時（即114年7月9日），抗告人仍在逃匿中，抗告人既是於本件沒入

保證金裁定生效後，始經緝獲到案，於114年7月14日起被羈押，依上所述，並不影響前揭逃匿事實之認定，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自不受影響。

㈢基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經具保釋放後確已逃匿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